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3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向雅达罗定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年化5%单利计算，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财务资助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董事会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雅达罗定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

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